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24 期
(总第 83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全区江河湖库划界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(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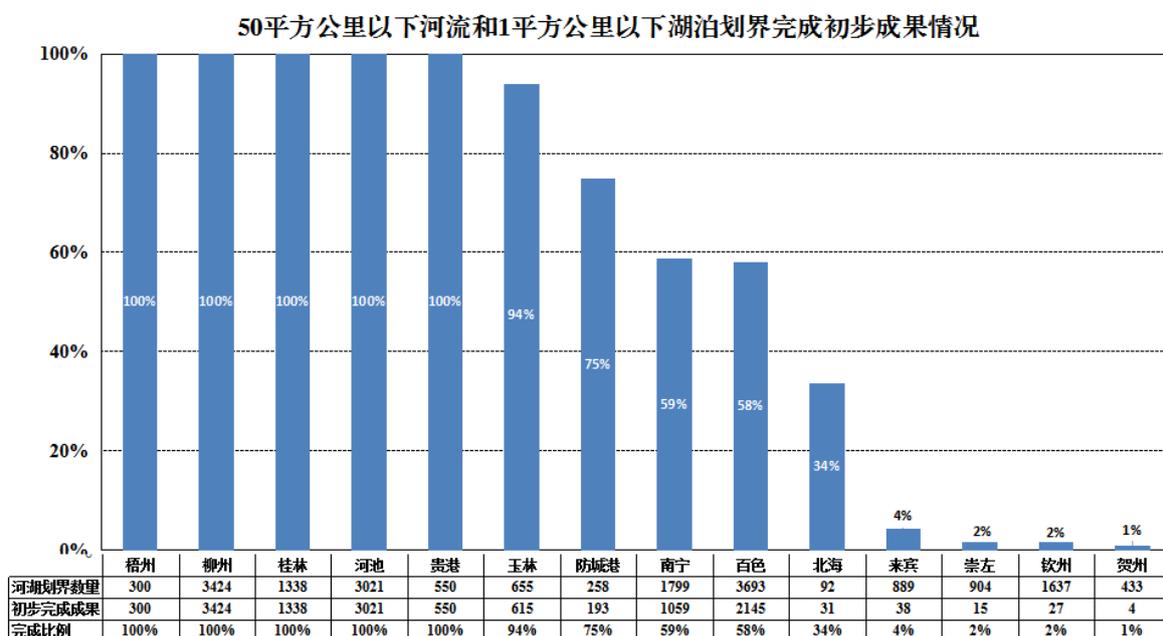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划界进展情况

列入全区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1630 条(段)河流,已完成公告 1630 条(段),公告率为 100%。请各设区市及时组织开展划界成果电子标绘、汇集上图及市级复核,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考评目标。

二、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进展情况

列入 2021 年完成管理范围划界任务的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有 18975 条(段),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 18 个。已有 15197 条(段、

个)河湖开展划界工作,占比 80.1%,其中已完成初步成果的共有 12756 条(段、个),占比 67.2%,已完成公告 5256 条(段、个),占比 27.7%。完成进展靠前的设区市为:梧州市、柳州市已全部完成公告,桂林、河池、贵港 3 市初步成果完成比例为 100%,玉林市初步成果完成比例为 94%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。



三、国有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界进展情况

(一) 水库工程。全区已完成 3217 座,完成率 74.4%。其中,完成率排前三名的是:桂林市 100%、贵港市 100%、河池市 100%;完成率排后三名的是:钦州市 25.5%、北海市 25.6%、百色市 29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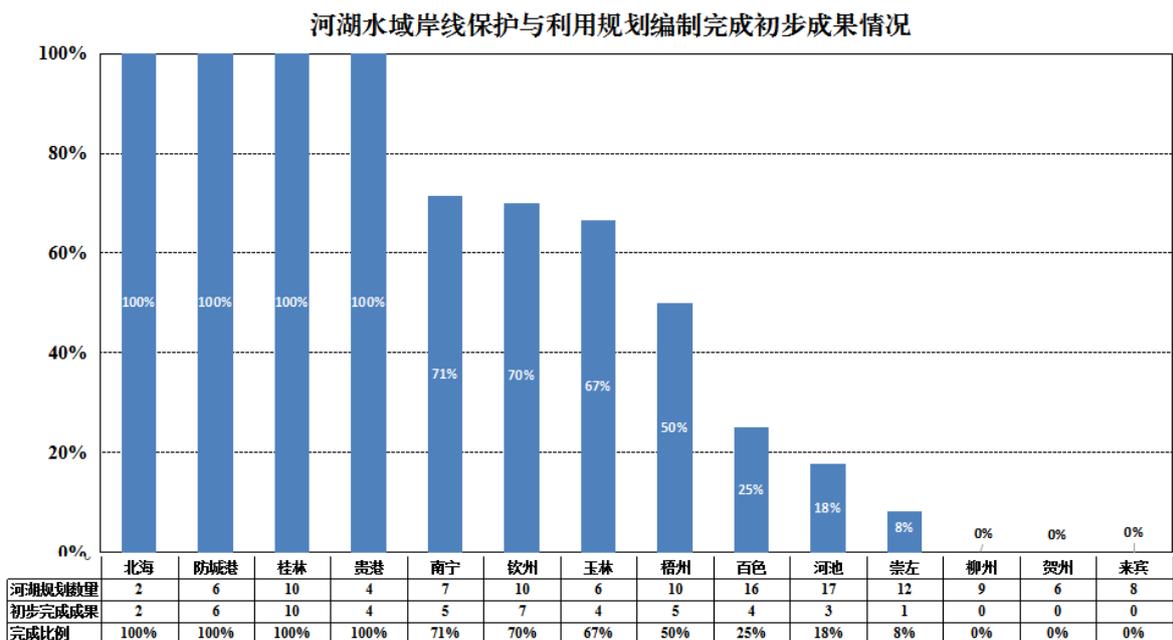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水闸工程。全区已完成 853 座,完成率 68.5%。其中,南宁、柳州、梧州、贵港、玉林、河池 6 市已全部完成;完成率排后三名的是:来宾市 0、钦州市 3.8%、贺州市 32%。

(三) 堤防工程。全区已完成 2241.5 公里,完成率 83.0%。

其中，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贵港、玉林、河池 7 市已全部完成；完成率排后三名的是：钦州市 3.8%、来宾市 48.5%、崇左市 75.0%。

四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展情况

按照水利部和自治区第 3 号总河长令部署，要与河划界同步推进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，严格河湖空间用途管制。全区共有 122 条（段、个）河湖需编制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已与划界工作同步开展规划编制的有 118 条（段、个），占任务数的 96.7%，已完成初步成果 51 条（段、个），完成率 41.8%，其中初步成果完成比例靠前是：北海、防城港、桂林、贵港 4 市为 100%，南宁市为 71%、钦州市为 70%、玉林市为 67%，梧州市为 50%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。



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进展情况表

设区市名称	水库工程（含集体所有）			水闸工程			堤防工程		
	数量	完成	完成率	数量	完成	完成率	数量	完成	完成率
合计	4306	3217	74.7%	1246	853	68.5%	2700.2	2241.5	83.0%
南宁市	744	693	93.1%	208	208	100.0%	62.5	62.5	100.0%
柳州市	311	310	99.7%	46	46	100.0%	38.2	38.2	100.0%
桂林市	397	397	100.0%	45	27	60.0%	284.2	284.2	100.0%
梧州市	229	206	90.0%	46	46	100.0%	98.7	98.7	100.0%
北海市	39	10	25.6%	213	103	48.4%	527.6	406.9	77.1%
防城港市	141	71	50.4%	64	32	50.0%	251.0	212.0	84.5%
钦州市	388	99	25.5%	212	8	3.8%	247.7	9.5	3.8%
贵港市	286	286	100.0%	304	304	100.0%	319.2	319.2	100.0%
玉林市	482	464	96.3%	54	54	100.0%	223.3	223.3	100.0%
百色市	313	92	29.4%	5	2	40.0%	391.1	378.0	96.7%
贺州市	251	112	44.6%	25	8	32.0%	77.8	73.9	95.0%
河池市	201	201	100.0%	7	7	100.0%	85.5	85.5	100.0%
来宾市	284	87	30.6%	2	0	0.0%	77.4	37.5	48.5%
崇左市	235	187	79.6%	15	8	53.3%	16.0	12.0	75.0%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40 份